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60 号）相关内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意见

1. 经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修订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的组织召开除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范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我们认为，该等修订不涉及议事规则的实质性变更，属于公司完善公司自治制度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相关主体提请召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议案等内容的修订，系对《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东大会组织、召集、召开等程序的补充及明确，是对公司自治规范的进一步完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明确了董事会选举的具体操作办法，即新的董事候选人应与原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表决，最终确保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是对《公司章程》原则性规定的补充与明确，意在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与《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立法意图一致。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涉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义务不符合规定时的表决权限制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 120 条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

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违规者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获利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我们认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或履行披露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属于违规交易行为，其交易结果虽然不能改变，但其民事责任并不能因为交易结果不能改变而被免除。关于违规交易者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证券法》并未明确规定，应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

另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的目的，在于督促投资者在买卖股票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投资者，与《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立法意图一致。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意见

1.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度名称以及部分条文的修订内容，系对条文表述的调整以及对《公司章程》相同或相近条款的增删或引用，未涉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该等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修订内容，涉及公司的信贷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属于公司在自治范畴内对公司治理制度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万达_____

林 斌 _____

邓 磊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